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9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心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668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心慈於民國115年2月23日10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附近之全聯福利中心停車場欲駛入中興路往龍潭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路旁駛入車道，適宋智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興路之外側車道往龍潭方向直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宋智文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、右髖挫傷、右肘及左膝擦傷等傷害，經宋智文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宋智文達成調解，嗣經告訴人於115年7月1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桃園市

龍潭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是本案因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情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且揆諸上揭法律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淑玲

法　官　施敦仁

法　官　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